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揭露：條款及條件

理事會決議，對於具有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兩者之特性之金融工具（單獨衍生工具除外），企業須於附註中揭露：(1)分類為權益工具之金融工具中之「債務特性」；(2)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中之「權益特性」；及(3)用以決定此種金融工具之分類係金融負債、權益工具或複合金融工具之債務特性及權益特性。

揭露：潛在之稀釋

理事會決議，企業須於附註中揭露有關普通股之最大稀釋之資訊，包括：

- 1.企業於報導日就每一類型流通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可能須交付之額外普通股之最大數量。企業將：
 - (1)納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總數（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所規定之揭露）及尚未既得之股數（若已知）。
 - (2)表明在可能須交付之額外普通股之最大數量尚無法得知之情況下，存有未知之稀釋之可能性。
- 2.須再買回之普通股之最低數量。
- 3.自前一報導期間，1.及 2.之任何重大變動之來源，以及此等來源如何造成該等變動。
- 4.與了解最大稀釋之可能性攸關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交互索引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所規定對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描述之揭露。
- 5.對任何股份買回計畫或可能減少流通在外股數之其他計畫之描述。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彙總與細分之原則，以及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

就彙總與細分之原則，理事會決議：(1)更清楚地說明細分之目的—若細分後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則應細分該等項目；及(2)藉由強調項目間單一非類似（非共同）之特性足以使企業須細分該等項目之資訊（若該資訊係屬重大），以強化此一原則之應用；及(3)研擬對企業之指引：如何使用特性以辨認何時應彙總或細分項目。

就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理事會決議：(1) 不於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中回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 IAS1）第 29 段之規定，因為要求企業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重大資訊之完整細分係不可能；及(2)在對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之描述中提及可了解性。

依據前述決議所撰擬對主要財務報表之角色之描述將闡明 IAS1 第 29 段之目的仍繼續適用，因為企業將須細分重大資訊。惟主要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中將提及能對企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提供可了解之彙總之資訊。

理事會亦討論數位報導對新準則之規定之意涵。理事會未被要求作出任何決議。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